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A
被告 蔡東達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中簡字第18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法官 蕭孝如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